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4]9号

邵东市砂石镇长冲新型环保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2430521MA4QW9NDXN

地址(住址): 邵东市砂石镇高义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翁景胜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0月08日向我局交办你(单位)涉嫌二氧化硫超标的环境违法问题(附检测报告),我局于2023年10月0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砂石镇高义村从事煤矸石烧结砖生产,2023年08月23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雷霆行动”第二轮大气执法监督帮扶工作组第二组检查人员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正在生产,检查组现场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焙烧废气排放口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08月2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西南(委检)字[2023]XN08042号),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焙烧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小时

平均值为 472mg/m<sup>3</sup> (标准限值为 150mg/m<sup>3</sup>)，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 2 中“人工干燥及焙烧”的二氧化硫排放限值的 2.15 倍。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08 月 23 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3 年 08 月 23 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超标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为一般期间、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 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检查组现场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焙烧废气排放口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及办案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2023 年 08 月 23 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检查组现场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焙烧废气排放口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2023 年 10 月 09 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经营者和现场负责人的身份的事实；2023 年 08 月 28 日由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你(单位)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小时排气流量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标立方米的事实；2023 年 10 月 09 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办案人员调查询

问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0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3〕4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我局于2023年10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发现你（单位）大气污染物已达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2023年10月10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及时改正的事实；2023年10月10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大气污染物已达标排放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表 6-1《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 10%;(1)超标污染物数目中“1 个”的裁量百分值为 0%;(2)超标污染物种类中“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的裁量百分值为 0%;(3)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中“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的裁量百分值为 7%;(4)小时排气流量中“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标立方米”的裁量百分值为 7%;(5)排放区域中“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的裁量百分值为 3%;(6)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中“一般期间”的裁量百分值为 0%;(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1 次”的裁量百分值为 0%;(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 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裁量百分值总和=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裁量起点对应的裁量百分值=7%+7%+3%+10%=27%,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27%×100 万元=27 万元。

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我局递交《从轻处罚申请书》,你(单位)及时改正,有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意愿,请求从轻处罚,并自愿签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2024 年 03 月 20 日,我局出具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意见》，根据现场勘查和案件材料，邵东市砂石镇长冲新型环保砖厂烟气中二氧化硫超标排放，造成区域大气生态环境损害的因果关系明显，事件无清除污染费用，无应急处置费用和事务性费用，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损失以大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量化计算，共计 243 元。2024 年 05 月 16 日，我局与你（单位）签订了生态损害赔偿协议。2024 年 05 月 20 日，你（单位）完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10 月 20 日由你（单位）向我局递交的《从轻处罚申请书》、2023 年 12 月 11 日由我局制作的《索赔启动登记表》、2024 年 03 月 20 日由我局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意见》、2024 年 05 月 16 日由我局与你（单位）签订的《生态损害赔偿协议》、2024 年 05 月 20 日由我局制作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表（处理结果报告）》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4〕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赔偿义务

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二款关于“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范围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审议后，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和第十条第五款关于“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处罚的认定依据”的规定。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环境违法行为，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履行全部义务，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7%。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壹拾万元。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05 月 28 日